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

(102) 文院發第 068 號

主旨：公告 102 學年度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：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畢業論文優異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獎學金申請書，博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包括畢業論文成績）乙份。
- 六、檢附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。

公告地點：本院網站及本院、歷史系及藝術史研究所公告欄。

院長

陳弱水

## 許倬雲院士暨夫人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許倬雲院士暨夫人為獎勵文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優異同學，捐贈本校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設置本獎學金，分拾年發放完畢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暨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壹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第二條所述學生，畢業論文優異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〈包括畢業論文成績〉乙份，於每年七月十五至三十一日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核手續：
  - 1.相關系所篩選後，各推薦最優者一位報院。
  - 2.文學院收到推薦資料後，組成評鑑委員會並由院長召開，共同商議審核事宜，以決定當年受獎人，連同有關資料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

## 獎學金申請書

學院	系所	組	學號：		
姓名：	生日：	年 月 日	出生地：		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		
現居地址：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
經濟 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				
	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, 每月租金 元				
	三、是否工讀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每月 元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
上學期					
下學期					
學年平均		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:					
導師晤談意見:(必填)					
導師簽名:					
審查意見: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